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792號

原告 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金耀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緯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伍佰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